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4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4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第十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国兴先生因年龄原因，拟不再担任监事、监事会主席，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单位的推荐，监事会提管丽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公司监事会对王国兴先生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的工作业绩及勤勉尽责表示充分肯定，同时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杰出贡献表示深切的谢意和由衷的敬意。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简历

管丽娟，女，1978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法律硕士，曾任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社会法规处处长，上海市司法局立法一处处长、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处长、一级调研员，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监；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